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路31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842；邮箱：gxnync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2024年，出台《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194条，主要包括乡村振兴、通知公告、涉农补贴信息、行政执法公示、财政信息和其他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5篇，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1篇、专家解读1篇、图文解读2篇、政策简明问答解读分别1篇。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yuan Government website's 'Active Disclosure' pag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website name '冠县人民政府' and 'www.guanxian.gov.cn', along with links for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and '数据开放'.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涉农补贴' (Agricultural Subsidies) and features a red icon of a money bag. It lists several categories of subsi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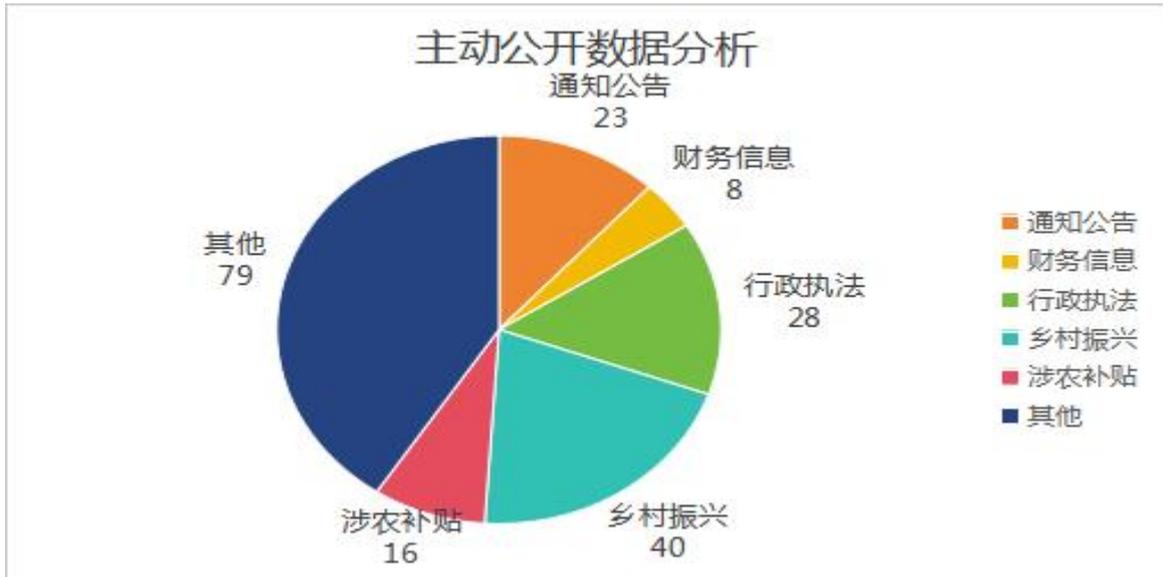
- 涉农补贴领域公开标准及落实**
 - 涉农补贴领域公开标准及落实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耕地地力保护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冠县农业农村局-事前公开' (Guanyuan Agricultural Bureau - Pre-disclosure).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三项制度',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依据信息', '程序信息', '清单信息', and '监督信息'. Two items are listed:

- 【三项制度文件】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 2024-12-15
- 【三项制度方案】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 2024-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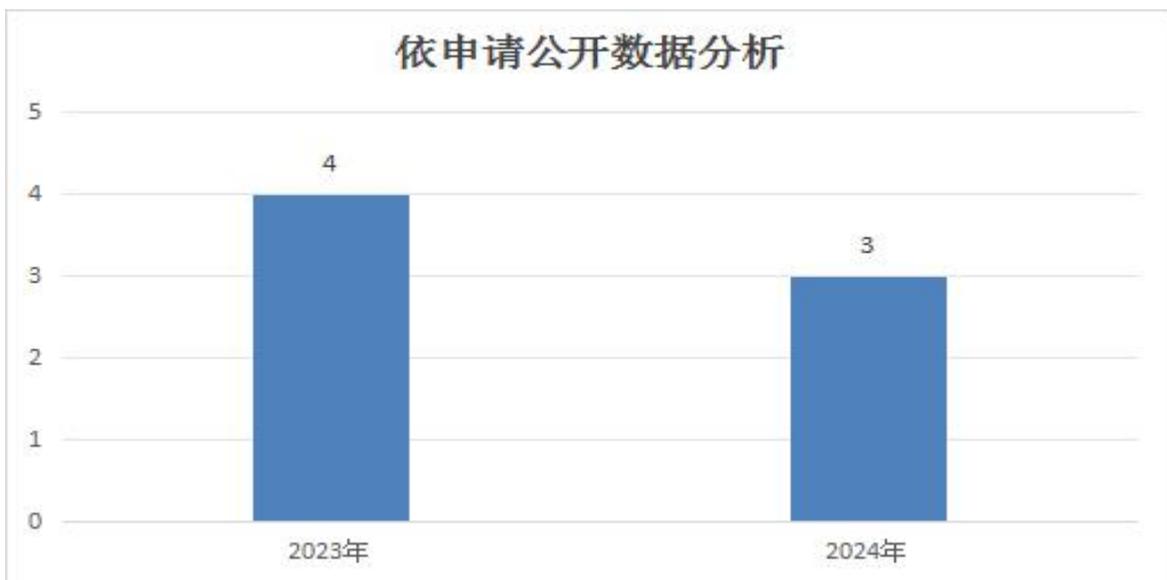
The bottom section is titled '事后公开' (Post-disclosure) and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执法结果信息',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and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Five items are listed:

- 【行政许可】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行政许可信息 2024-12-30
- 【行政检查】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行政检查信息 2024-12-30
- 【行政处罚】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行政处罚信息 2024-10-30
- 【行政处罚】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行政处罚信息 2024-10-25
- 【行政处罚】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行政处罚信息 2024-10-17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2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农村宅基地、乡村建设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1件、占33.3%，不予公开1件、占33.3%，其他处理1件、占33.3%。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信息公开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安排专人对公示信息进行审核、校对，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严格实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制度，做好公示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要求，结合本单位业务开展实际，及时做好对领导信息、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的完善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

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业务科室分工配合，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使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务公开行动自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网站栏目信息维护不及时、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薄弱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科室根据各自的业务职能积极参与网站栏目的维护，及时更新、充实栏目信息。二是精准解读，丰富政策解读方式，通过吹风会、访谈、短视频及图文动画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三是强化培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做好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多种形式围绕重点热点开展解读，使政策解读更贴近群众，推动惠农利农政策解读工作落地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提案29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持续完善“涉农补贴”栏目，及时公示了政策性文件和强农惠农补贴、专项资金等群众关心的事项，并附上详细解读，方便群众了解政策、利用政策。同时，相关科室电话、联系人和联系地址也一并公示，确保群众在申请涉农补贴有疑惑时能找得到路，找得到人。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